

福樂心理治療所實習辦法

一、實習時間

- (一) **兼職實習**：從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每週實習時數至少 8 小時，依業務需要來安排實習時間。
- (二) **全職實習**：從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每週實習時數至少 32 小時，依業務需要來安排實習時間。

二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**兼職實習**：
 - 1. 個別諮商：初步晤談、心理諮商。
 - 2. 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 - 3. 一般諮商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二) **全職實習**：
 - 1. 個別諮商：初步晤談、心理諮商。
 - 2. 團體輔導：工作坊、團體輔導或團體諮商。
 - 3. 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：心衛推廣講座之規劃與執行、心衛文章撰寫等推廣工作。
 - 4. 一般諮商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實習福利與義務

- (一) 加入團體意外保險。
- (二) 督導提供：提供團體及個人諮商督導，督導人選由本所聘請擔任；不定期接受個別行政督導，**督導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**。
- (三) 於實習時數完成後將開立實習證明一式三份。
- (四) 準時及請假
 - 1. 上下班需簽到，不可請人代打卡。
 - 2. 如需請假，須前一天告知行政主管。
 - 3. 請務必依照所排定的時間準時實習。
- (五) 紀錄繳交
 - 1. 須定期繳交個案紀錄及督導紀錄。
 - 2. 如參與會議須擔任記錄時，須在期限內完成紀錄。

四、實習規範

(一) 實習態度與守則

1. 在本所實習期間視同所內員工，須秉持以本所最大福利為宗旨，以盡責的態度完成所交辦的業務。
2. 如與同仁間有誤會或不滿，應主動溝通與協調，如有困難須告知主管協助處理。
3. 在外要維護本所之名聲，不製造對本所不利之輿論。
4. 實習期間應主動協助所內業務，如對業務有不了解部分，須提出討論，不應私下進行評論。
5. 不收受案主的餽贈，如無法拒絕須與督導討論處理方式。
6. 實習期間不以計較的心態，打開可能性接受各項業務的學習與挑戰。

(二) 嚴重違反實習守則

1. 協商終止實習：倘若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狀況不符合本所要求與期待，或本所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，並依據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2. 遏止實習：如實習諮商心理師無故缺席、曠職，經告知後未能改進；嚴重違反專業倫理、重大過失、工作態度有違團隊紀律，經機構督導、專業督導與校方裁定者，本所得以中途遏止實習，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3. 如因其他個人或機構之特殊因素而無法完成實習學程，得由本所視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